



釋迦牟尼與穆罕默德的比較

張誠修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所二年級

提要：

相較於幾個世界宗教而言，雖然自從 911 攻擊事件後，人們認為基督宗教與伊斯蘭教有許多衝突的因素存在，但是和佛教相形之下，由於基督宗教與伊斯蘭教至少還有共同相承的歷史可以作為溝通的基礎，但是卻和佛教似乎完全沒有共同的特點，以致於佔台灣信仰人口比例較多數的佛教徒，對於伊斯蘭教的觀念更是相形陌生。

或許就是在這個前提之下，台灣許多信仰佛教的在家眾或是出家眾，對於伊斯蘭教就產生了許多的誤解，例如將佛教在印度的消亡歸因於伊斯蘭帝國的侵略，或是將巴基斯坦的巴米爾大佛的破壞解釋為全球穆斯林對佛教的仇視；而相同的，穆斯林對於佛教也是有許多的疑惑和不解，因此，這是我對於穆罕默德與釋迦牟尼這兩位教主比較的出發點。再加上現今的宗教對話太過度於強調倫理之間的關係，因此讓雙方都對彼此的宗教本質都還沒有深刻的了解，因而漸漸地產生了仇視和誤解。

因此，本文將用《劍橋世界宗教》對宗教本質的解析為基礎，把這兩位教主的生平思想分類成：(1) 敘事層面、(2) 經驗層面、(3) 教義層面、(4) 實踐層面、(5) 倫理層面、(6) 社會層面、(7) 物質層面。在以此基礎加以比較，區別出相同與相異的地方，並且做一個結論。

關鍵字：

釋迦牟尼、穆罕默德、宗教衝突、宗教對話。



前言

相較於幾個世界宗教而言，雖然自從 911 攻擊事件後，人們認為基督宗教與伊斯蘭教有許多衝突的因素存在，但是和佛教相形之下，由於基督宗教與伊斯蘭教至少還有共同相承的歷史可以作為溝通的基礎，但是卻和佛教似乎完全沒有共同的特點，以致於佔台灣信仰人口比例較多數的佛教徒，對於伊斯蘭教的觀念更是相形陌生。

或許就是在這個前提之下，台灣許多信仰佛教的在家眾或是出家眾，對於伊斯蘭教就產生了許多的誤解，例如將佛教在印度的消亡歸因於伊斯蘭帝國的侵略，或是將巴基斯坦的巴米爾大佛的破壞解釋為全球穆斯林對佛教的仇視；而相同的，穆斯林對於佛教也是有許多的疑惑和不解，因此，這是我對於穆罕默德與釋迦牟尼這兩位教主比較的出發點。再加上現今的宗教對話太過度於強調倫理之間的關係，因此讓雙方都對彼此的宗教本質都還沒有深刻的了解，因而漸漸地產生了仇視和誤解。

因此，本文將用《劍橋世界宗教》對宗教本質的解析為基礎，把這兩位教主的生平思想分類成：(1) 敘事層面、(2) 經驗層面、(3) 教義層面、(4) 實踐層面、(5) 倫理層面、(6) 社會層面、(7) 物質層面。在以此基礎加以比較，區別出相同與相異的地方，並且做一個結論。

一、敘事層面

(一) 出生年代：

釋迦牟尼與穆罕默德首先在出生年代的確定就有差異。釋迦牟尼的出生年代至今主要有兩種說法：¹

南傳佛教：是依錫蘭的《島史》以及《大史》；蓋格據此而算定佛滅為西元前四八三年，佛陀的在世年代即為西元前五六三—四八三年……北傳佛教：是依據宇井柏壽博士，認定佛滅後至阿育王即位之間為一一六年，而主張佛滅為西元前三八六年……。

¹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市，商周文化出版社，2004，42 頁。



或許是由於印度自古以來，自從孔雀王朝以後就沒有再出現大一統的帝國，因此對於歷史記載方面相當的薄弱，導致現今剩餘的史料對於釋迦牟尼的出生有許多種分歧的說法。但是相較之下，穆罕默德的出生年代就相當的明確（西元 570 年出生）。也是唯一出生在已有各種歷史記載的時代的「先知」。

（二）生平的神話：

而或許是為了鞏固地位的神聖性，歷史上講述古代偉人的出生常常都會有許多傳奇性與神話性的故事被人所流傳，本文所敘述的兩位教主也不例外。例如釋迦牟尼的生平故事，按照佛教的看法，他是一個在輪迴中沒有起點的行者。在佛經中，有許多本生故事的內容中提到他的傳奇性和教化性。同時按照傳說，他的出生本身就是一個奇蹟，他的母親夢見未來的釋迦牟尼化身為白象前來投胎，同時在他出生時就有喜馬拉雅山的阿私陀仙人（Asita）出現，替太子占面相，並預言說：²

這嬰兒的前途只有兩條路；在家繼承王位的話，將成為統一全世界的轉輪聖王；出家的話，則必定成佛。

相同的，雖然穆罕默德是人，不是神，這在《古蘭經》中多次提到：³

你說：”我只是一个和你們一樣的普通人，啟示給我的是：你們的主是獨一的主，無論誰希望會遇他的養主，就必須力行公益，不要把任何樹配參與到他所崇拜的養主中。”（2：110）

但是在一些史料記載中，依然也有記述到穆罕默德在出生時的一些異象和預言，例如：⁴

阿米娜懷著穆罕默德時毫無痛苦，卻聽見一個聲音說他生下的是阿拉伯之……傳說有人告訴他穆罕默德日後將飛黃騰達，有個祭司預言他的後代將統治世界。

²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市，商周文化出版社，2004，41 頁。

³ 法圖麥李敬遠譯注，《古蘭經譯注》，香港，世界華人出版，2006，53 頁。

⁴ 凱倫·阿姆斯壯著，王瓊淑譯，《穆罕默德—先知的傳記》，台北市，究竟出版社，2001，109 頁。



（三）思想的繼承：

雖然釋迦牟尼創立佛教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要推翻印度教的種性制度，提倡四性平等，但是在教義的相承上，卻也是因為歷史情境的情況下，而繼承了印度教的相關思想，例如業（*karma*）的觀念，認為一個人的命運，是靠他前世和今生所做的行為來決定；或是輪迴（*samsara*）的觀念，以「業」的觀念將把人的生命與存在的循環網綁在一起；甚或是佛教涅槃（*nirvana*）的觀念，也是依照印度教解脫（*moksa*）的觀念，認為當一個人擺脫了輪迴或至少是透過對世界本質的超然認識而戰聖輪迴時，將獲得最終的解脫。因此，雖然釋迦牟尼在創教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破除階級上印度教種性的不平等，但是另一部分，確又同時延續了印度教的相關思想。

而穆罕默德在歷史和思想的傳承上尤其明顯，他傳教時從來都沒有認為自己是在創立一個新的宗教，因為他認為伊斯蘭教是延續著過去猶太教與基督宗教歷史上的延續。例如在十七章的夜行中提到：⁵

讚美安拉，超絕萬物，他在一夜之間，使他的僕人，從禁寺到遠寺，我在遠寺的四周降福，以便我昭示他我的一部分跡象。安拉確是全聰的，確是全明的。（17：1）

由於當時禁寺還充滿著偶像，尚古萊氏人的手中把持，而遠寺即艾格薩清真寺也還在基督徒手中掌握著。因此這一次精神上的昇華，意味著使者先知將要繼承兩大中心並實現真主對人類的拯救。而也可以從伊斯蘭教另一個重要的節日—宰牲節來看出伊斯蘭教繼承過去猶太教與伊斯蘭教的歷史傳統：⁶

真主為了試煉亞伯拉罕信仰的虔誠，命他以親生幼子以實瑪利作為犧牲，亞伯拉罕聖人為了服從主命，就在這天手攜幼子前往指定地點執行，然而就在下刀的剎那，真主忽派天先送來羊隻作為替代，救了孩子。

因此，我們可以由夜行登霄的故事和宰牲節的故事敘述中，得知伊斯蘭教的歷史繼承著一個從亞伯拉罕，其實還比亞伯拉罕更早，即從阿丹（亞當）到穆罕默德的先知鏈條。

⁵ 法圖麥李敬遠譯注，《古蘭經譯注》，香港，世界華人出版，2006，694 頁。

⁶ 馬凱南編譯，《哈諦斯二百則》，台北市，中國回教文化教育基金會，2005，21 頁。



二、經驗層面

兩位教主在最初求道過程中的經驗是相當不同的, 例如釋迦牟尼開始修行是修「禪定」, 但是發覺只要一從禪定出來, 便又回到日常的動搖不停的心, 所以這只是以禪定而心寂靜, 並不是得真理, 禪定是心理上的心的鍛鍊, 但是真理卻是合理性的, 是以智慧得到。接著佛陀是修苦行。以苦行來鍛鍊堅強的意志, 使心脫離痛苦, 心靈得自由。但是意志變堅強是一回事, 正確的智慧生起又是另一回事。因此最後才決定走上中道:⁷

貪於欲樂的生活是卑下的生活, 放縱於物慾的生活並不是上進的, 而相反地一味折磨身體的苦行也只是虐待自己而已, 並未帶來利益。佛陀捨棄了這兩個極端, 以中道而得正覺。

這似乎就是釋迦牟尼達到涅槃境界的主要神秘體驗, 然而, 這樣高度的意識似乎還是伴隨著理性的認識。相反的, 穆罕默德在最初於西拉山上得到天啟時, 是一段難以用言語敘述的宗教體驗:⁸

我在半山腰上聽見天上有個聲音說:「穆罕默德阿! 你是神的使者, 而我是加百列。」我抬頭仰望天際, 看看是誰在對我說話。啊! 那是加百列化為人形, 又開雙腳站在地平線上……我站定了凝視著他, 一動也不動, 然後把頭轉開, 但是無論我在哪邊看, 他還是站在我面前。

因此, 釋迦牟尼和穆罕默德在求道過程中所接觸的神秘經驗, 是相當不同的。由於原始佛教強調著理性的重視, 因此在釋迦牟尼求道的過程中, 也是靠著自身的修行而最終接觸到神秘的經驗—涅槃。但是伊斯蘭教則是由於視安拉為威力無邊的存在, 因此在穆罕默德於西拉山修行時, 祂將穆罕默德帶入了全然未知的領域, 遠離了讓人類感到安心的尋常事物, 而這些都讓人感到無法抗拒, 並且難以用人類的思維去解釋原因。

⁷ 平川彰著, 莊崑木譯, 《印度佛教史》, 台北市, 商周文化出版社, 2004, 59 頁。

⁸ 凱倫·阿姆斯壯著, 王瓊淑譯, 《穆罕默德—先知的傳記》, 台北市, 究竟出版社, 2001, 121 頁。



三、教義層面

（一）存有的觀念：

釋迦牟尼與穆罕默德在教義層面的思想，有著相當大的差異。例如釋迦牟尼的教義核心思想，如平川彰所云：⁹

原始佛教的特徵，一言以蔽之，即是其理性的性格特別強。除了道德上的事之外，也包含了斷除現實煩惱的理性上的洞察……也洞察人自己的現實是包含矛盾的，而探求如何由這個苦脫出，佛教修行的重點就在這裡。

因此，由於原始佛教理性的性格—「無記」的觀念中，對於知識界限的問題，例如有神無神、形而上學的問題，一律是不予回應：¹⁰

根據佛教聖典裡的敘述：「我和世界是常住或不常住？我和世界是有限或無限？靈魂和身體是一體或是分開的？人格完成者死後存在或不存在」，釋尊對於這些疑問，一概不予回應。置之不顧而沒有回答，實際上是已做了明確的回答。

相反的，伊斯蘭教對於一神信仰的觀念相當明確：¹¹

他是安拉，除他之外在沒有主。他是統馭的、聖潔的、和平的、安寧的、監察一切的、強大的、至高無上的、至偉大的。讚美安拉！遠超乎他們所樹配的……他是安拉，是創造者、是化育者、是塑造者……（59：23—24）

也因為延續著上述一神信仰的觀念，因此伊斯蘭教有了六大信仰—信真主、信天使、信經典、信使者，信前定、信後世。而這幾個觀念，由於都是人類理性侷限的地方，因此原始佛教對於這些議題並不會去說明它的是非與真假。

⁹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市，商周文化出版社，2004，56 頁。

¹⁰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52 頁。

¹¹ 法圖麥李敬遠譯注，《古蘭經譯注》，香港，世界華人出版，2006，1319 頁。



(二) 人的自由意志：

另一方面，由於佛教藉著四聖諦、八正道、中道的觀念來強調必須藉著「自力」來脫離世間的苦，這說明了人們的自由意志－我們所結的果是由於我們所造的因，因此我們自己所造的果是由我們自己所掌控的。相反的，由於伊斯蘭教對於一神信仰的觀念，因此儘管古蘭經在不同之處各有側重，但是大部分穆斯林還是傾向認為安拉決定了每個人的命運，認為萬物皆由安拉的意志決定，安拉創造生、造化死，要賞賜誰就賞賜誰，要懲罰誰懲罰誰，預先安排好了人世間的一切，人類自身無法改變這一切。

四、實踐層面

伊斯蘭的基本功修－五功，是每個「穆斯林」在思想意識、信仰之外必須履行的表現在行為方面的功課，是體現信仰，完善信仰、磨練意志的基本教義和制度，也是每個穆斯林必須遵守的宗教義務。例如《古蘭經》中所強調的：¹²

你們當謹守拜功，拜功對於信士確是定時的義務。(4-103) 你要保持太陽偏西直到夜深的禮拜以及晨拜。早晨的禮拜確是被見證的。(17-78)

因此，五功對伊斯蘭教猶如樑柱支撐大廈，伊斯蘭教的「大廈」正是建立在這五大基礎之上，而這基礎也是穆斯林不可或缺的生活實踐內容。而佛教教義激發的最重要實踐活動就是對瑜伽的修習。在修習時，一個人坐在靜謐之處，竭力控制自己的心思，通過禪的不同階段，最終能夠做到輕舉，因為原始佛教提倡的是要靠自身來獲得解脫：¹³

最初期的佛教明白地區別自己和他人，而說：只有自己能救濟自己，不可依靠別人來獲得救濟。聖者要靠自己悟道，亦即只有自己能體會由自己而生的寂滅，不能靠別人獲得解脫。

而佛教的實踐層面就是要遵守戒律，因為遵守戒律是幫助佛教實踐修行的原動力。「戒」是自發性地去遵守，是決心要作佛教修行的人所受的；而「律」則是出家眾為了組織僧伽，過集團的生活，維持團體秩序，強制守僧伽的要求。因此可以從上述的比較得知，兩位教主在實踐層面上的思想上，仍然是圍繞在核心教義的部分，伊斯蘭教五功的出發點是建立在信仰一神的基礎上；而佛教的修行則是建立在靠著自力獲得解脫的基礎上。

¹² 法圖麥李敬遠譯注，《古蘭經譯注》，香港，世界華人出版，2006，274 頁。

¹³ 中村元著，釋見愨、陳信憲譯，《原始佛教－其思想與生活》，嘉義市，香光書香出版社，1995，102 頁。



五、倫理層面

（一）人權：

倫理層面應該是兩大教主思想中最為接近的一點，畢竟宗教的本質都是在勸人為善。由於他們的歷史背景都是身處在不平等與公義的社會中，例如釋迦牟尼，因為他看到社會的生老病死與不平等的種姓制度，因而想要尋求一種可以引領眾生前往解脫的方法；而伊斯蘭教的穆罕默德，也是看到當時由血族復仇所引起的部落戰爭，而造成許多的孤兒與寡婦，或是看到商人的利己本位與而對於社會經濟上不平等的漠視因而創立了伊斯蘭教來解救自己的同胞。

而他們都是用平等的觀念來重新敘述每個人的階級地位，例如釋迦牟尼以「緣起無我」的觀念來說明眾生平等：¹⁴

所有眾生都是因緣和合下的產物，因緣和合而存在的眾生，其任何（尊卑優劣的）差異都非本質上的差異，而是條件制約下的差異。當因緣條件改變時，差異也就隨之而變（是謂諸行無常），沒有任何恆常不變、獨立自主而真實不需的本質存在（是謂諸法無我），所以眾生在因緣法則的本質上，都是平等的。

因此在這個前提下，原始佛教的佛法強調了人類的平等。相同的，古蘭經也指出了人類在這個世界上是平等的：¹⁵

正義是信仰安拉、末日、天使、經典和先知們，以及出於愛他，把錢財給予近親，孤兒，貧困的、旅行的、有需求的和用於奴隸，立行禮拜，完納淨施，履行他們做出的許諾，在困苦、折磨和戰鬥中忍耐。這些人才敬慎的。（2：177）

因此，同樣地，佛教創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推翻牢固的種性制度，而伊斯蘭也是不承認承認階級貴賤、種族優劣、血統特權、社會地位高低。任何形式的政治壓迫、經濟剝削、侵略戰爭、種族歧視、宗教迫害、重男輕女，都是不合法的罪行，因為這些異端政策勢必剝奪某些群體的基本人權。

（二）女權：

而也因為兩位教主都提倡眾生平等的觀念，因而在對於婦女的議題上面，也絕非少數的人認為有歧視女性的觀念。例如印順導師把釋迦牟尼當初制定八敬法

¹⁴ 釋昭慧著，「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2002，3 頁。

¹⁵ 法圖麥李敬遠譯注，《古蘭經譯注》，香港，世界華人出版，2006，82 頁。



的原因解釋為：¹⁶

由於一般比丘尼，總不免知識低、感情重、組織力差（古代的一般情形）。要他們遵行律制，過著集團生活，如法清淨，是有點困難的。所以制定「尊法」，尊重比丘僧，接受比丘僧的教育與監護。

因此，釋迦牟尼當初會制定八敬法的原因是時空背景的因素，由於當時的社背景女性本來就是處於弱勢的一方，因此制定八敬法反而是在保護當時的那些女性。而穆罕默德對於女性的保護更是清楚的制定在古蘭經中，而絕非一般人所想有所謂歧視女性的觀念，例如古蘭經的婦女章當中就提到一系列對於婦女的保障，並且在（2：228）中明確的表示：¹⁷

猶如她們應盡合理的義務那樣，她們享有合理的權力。（2：228）

古蘭經所認為的合理的權利不等於絕對均等的權利，平等是指公正合理，而不是盲目的對等或等同。男人和女人在人性上沒有高低與貴賤之分，在真主面前的敬畏和責任是同等的，他們同樣是依據自己的能力盡職盡責。男人和女人的職責不相同，造物主使男女生來就具不同的能力，使他們承擔的責任也不相同。這種不同不是什麼應當改正的缺點，而正是正常的社會生活所必須的條件，使人類繁衍生息，組成家庭和社會，分工合作，大家承擔責任。因此不論是佛教還是伊斯蘭教，對於兩性平權的態度是相同的。

六、制度層面

佛教的教團稱為僧伽，特別稱作「和合僧」，這是實現和諧的團體的意思。佛教的目的，在個人方面是求開悟，過著與真理合一的生活，然而這樣的人們聚集在一起而過共同生活的話，真實的和諧才能實現。而已進入僧伽但尚未開悟的人，則為了自己的解脫而努力，並致力於實現團體的和諧。因此相較於伊斯蘭教政教合一的烏瑪（*umma*）團體，佛教的僧團是相當出世的。

同時釋迦牟尼本身所創立的僧團，雖然在四十五年的傳道生活期間似乎逐漸制定了很多指導上的規則，可是不同於伊斯蘭教的社群的是，佛教的僧團並非嚴密的組織。其中的僧伽有各種類型，並且都相當地傾向於個人主義，對強硬的外在權威一概不接受。在印度的佛教，強勢且具權威的管理機構完全不存在，佛教僧團的統治力可說是薄弱的，這與古代印度在政治意識上，欠缺整體國家的事實

¹⁶ 釋昭慧著，「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2002，8 頁。

¹⁷ 法圖麥李敬遠譯注，《古蘭經譯注》，香港，世界華人出版，2006，114 頁。



相符。¹⁸

相反的，伊斯蘭教在社會制度層面相當強勢，且具有中心的權威性。穆罕默德利用結拜兄弟的辦法加強了穆斯林之間的團結。另一方面，他對麥地那社會的另一大主要力量猶太人也採取友善態度，同他們達成某種協議，締結了盟約，這一盟約實質上實現了當初麥地那統一、建立了政治秩序的宣言，它在以後被稱為「麥地那社會章程」：¹⁹

這一章程宣布了一個新型的政治單位—「烏瑪」，一個由不同血緣和信仰的全體居民組成的地域性組織的誕生。它包括古來氏的眾信士和麥地那的穆斯林以及服從和依附他們，並與他們協同作戰的人。一個區別於其他族人的統一的社團，麥地那的猶太人和異教徒，也是這個社團中的一部分。

這對當時的阿拉伯人來說，是很不可思議的，以往他們所熟悉的和接受的，僅僅是類似部落或血緣集團的聯盟，由強悍而具有傑出個人品質的人物來領導。而此時，這個新的社團有了一個宗教的基礎，儘管它目前將非穆斯林都包容在內但以後的事實證明，所有的人都必須歸順於這一新的社團及伊斯蘭信仰，也意味著無條件地接受和服從安拉降示給穆罕默德先知的任何啟示。

七、物質層面

由於釋迦牟尼的中道就是捨棄了極端的兩邊，因此在《Buddhist Economics》一文中就將「中道」的思想引申為其在物質層面的觀念上：²⁰

Buddhism distinguishes two kinds of want or desire : (1) the desire for pleasurable (both physical and mental) together with the desire for the things that feed the sense of self . (2) the desire for true well-being or quality of life .

如這篇文章的敘述，依其中道的觀念而將人們的渴望分為（1）pleasurable Experience 和（2）well-being。認為在追求物慾上面不應該是為了讓自己享樂（pleasurable experience），而是為了維持我們的身體機能（well-being），例如進食是為了維持生理上的機能，而不是貪圖口腹之慾。

而《古蘭經》在對於經濟倫理的層面上也有類似佛教的「中觀」思想上的敘

¹⁸ 中村元著，香光書鄉編譯組譯，《從比較觀點看佛教》，嘉義市，香光書香出版社，2003，157 頁。

¹⁹ 沙秋真、王俊榮編著，《穆罕默德—阿拉的使者、偉大的先知》，台北市，巨擘出版社，2000，139 頁。

²⁰ Payutto, P.A.. 1994. Buddhist Economics. Trans. By J.B. Dhammavijaya Bangkok : National Identity Board . 24 頁。



述：²¹

不要用你的手束在你的脖子上，也不要把它完全伸開，以免你們成為受譴責的、悲傷的。(17:29)

這個啟示相當形象，既不必束縛自己的手，不吃不喝，過分吝嗇，也不要完全放開，任意浪費，什麼都不在乎，以免落到斥責和悲傷。因此在對於經濟倫理的層面上，兩位教主的出發點似乎是相同的，都表明了不要過度的鋪張浪費，但是也不要過分的拮据節省。

結論

由以上比較可以得知，由於原始佛教與伊斯蘭教在本質上的核心教義就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不論是在實踐層面、教義層面、或是經驗層面都有相當大的差異，因為一邊認為必須靠著自身的力量才能獲得解脫，另一邊則是認為必須藉著信仰唯一真神安拉才能獲得後世的救贖。但是相反的，在倫理的層面上，或許宗教的本質畢竟都是在勸人為善，因此釋迦牟尼和穆罕默德在倫理道德層面上都不會有太多的相斥，例如在「宗教容忍：政治哲學與神學的對話」一文中所云：²²

在這裡提出一個簡單的三分法，作為「批判性」包容的檢驗標準。如果我們把宗教的構成因素，分為神論、人論、以及儀式等三大部分，那麼神論的部分適合採取排外論，儀式的部分因為與神論有緊密的關係，可能還是適合採取排外論或者比較嚴格的包容論，但是人論的部分有許多地方可以採取包容甚至是多元的態度。

如上所述，由於神論比較抽象、無法客觀驗證、涉及宗教的核心、而且宗教的感情也最為強烈，因此宗教這部分的本質上是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在教義的層面，原始佛教強調著自力救濟，認為只能藉著自身的悟道才能獲得解脫，因此這部分就會與伊斯蘭教的教義有著相當大的牴觸，因為《古蘭經》強調著真主安拉的全知全能、至高無上，並且認為應該依循、信仰祂。所以只要比較到有關核心信仰層面的敘述時，往往都會有相當大的落差。

但是又如前文所述，或許宗教的本質都是在勸人為善，因此在人論，也就是倫理學的層面上，這部分來說原始佛教與伊斯蘭教都有很大的重疊，像是對於人權的問題，雙方都用不同的方式來解釋人的平等；而對於女性的議題，雙方也都是出於保護女性的角度來明定一些規則；甚或是比較到物質經濟層面的問題，佛

²¹ 圖麥李敬遠譯注，《古蘭經譯注》，香港，世界華人出版，2006，700 頁。

²² 郭承天著，「宗教容忍：政治哲學與神學的對話」，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 卷 1 期，141 頁。



教「中道」的觀念和《古蘭經》中啟示穆斯林不要過分吝嗇，也不要鋪張浪費這一點，更是有異曲同工之妙。因此兩位教主在倫理層面的思想上，都會有一個基礎上的共識，而不會有任何牴觸；但是這個基礎的共識應該是奠基在對於彼此的宗教本質有著一定的程度認知上。

因此，佛教與伊斯蘭教之間，並不是如我們所想，那麼的完全無法相容，因為只要牽扯到核心的神論議題上，不論是哪一種宗教比較都會彼此排斥；但是相反的，在倫理道德層面的議題上，例如人權、女權、環保、甚至是社會的經濟公義上，就可以有許多共同探討的空間存在，而我們也可以以此為出發點，進行對話與合作的基礎。